

安徽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

宿土开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共建园北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萧县人民政府：

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〈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共建园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萧政〔2025〕1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1〕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萧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5.9104 公顷土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，其中集体土地 14.3847 公顷，国有土地 1.5257 公顷。

二、你县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求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

况以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成片开发方案得到有效实施。

此 复

2025年6月9日
(宿州市)

政府信息公开

抄送：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